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津高新工发[2021]2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创新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9日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市总工会、滨海新区总工会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滨海新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际,与高新区实施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全域科普工作、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协同推进,紧密围绕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职工创新工作,实现企业生产经营与职工技能水平双促进双提升,助力打造高新区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策源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职工创新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积极建功

新时代，本着改进改善也是创新的原则，积极引导职工树立“时时可创新、处处可创新、人人可创新”的理念，充分激发广大职工参与创新创造的热情和活力，进一步打造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凡获得创新鼓励金的基层工会要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守《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可按照规定标准以物质形式奖励职工、开展职工创新培训活动、购买创新工作室必要的设备设施等。创新鼓励金使用情况纳入工会经费审计范畴，挪用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的基层工会将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条 由高新区总工会牵头成立职工创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高新区总工会，负责制定、调整创新鼓励金管理办法，牵头审批和发放创新鼓励金，向高新区党委报告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总工会、科技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高新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基层工会创新鼓励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包括《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附件2），适用于工会组织关系在高新区、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0日高新区总工会印发的津高新工发[2020]4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创新创效 鼓励金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开展职工创新创效工作,组织职工立足岗位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激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职工创新创效覆盖面、参与度,夯实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群众基础,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激励职工积极参与“五小”活动即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的企事业单位。

二、目标任务

(一)创新创效工作是指从发现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入手,立足“五小”活动要求,支持并激励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积极参与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技术攻关、设备改造、工艺流程优化、先进操作法探索、合理化建议等,形成激励职工创新创效的长效机制。

(二)创新创效工作目标是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促进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从一线生产岗位向管理、服务岗位延伸,充分发挥每一名技术工人、科技人员和管

理人员的聪明才智，大力推进群众性创新创效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三）创新创效主要任务是坚持以职工为中心，让职工当主角，充分发挥职工首创精神，通过解决生产经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不断提升职工创新创效能力和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三、申报要求

（一）制度健全。所属企业或基层工会有完善的职工创新创效激励制度（方案），有专业的评估团队，有改善效果的成册台账等，各项制度健全、公开、落实到位。

（二）资金保障。所属企业在资金上予以保障，由企业行政对在工作岗位上进行创新创效的职工发放专项奖励金，或基层工会按照工会经费管理规定对创新创效表现突出的职工予以物质奖励，确保活动持续有效开展。

（三）宣传动员。为营造浓厚的职工创新创效氛围，开展职工创新创效活动要因地制宜布置宣传品，建议在评审会议（现场）通过大屏、投影等方式宣传活动主题，通过公司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活动全过程宣传动员。

（四）活动扎实。活动覆盖单位全部岗位、职工，突出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组织一线职工、

立足一线岗位、解决一线问题，扎实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五）成效明显。对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收益等效果明显，或者对企业安全生产、职工职业健康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六）广泛推广。各企事业单位要对职工创新创效成果在企业内或行业、市场大力推广应用，精心选拔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参加职工创新创效成果展示活动，充分展现企业及职工创新创效风采。

四、补贴办法

（一）企业（基层工会）制定激励职工创新创效的方案且对创新创效成果突出的职工予以奖励的情形：

序号	改进、创新或合理化建议（条数）	一次性鼓励金金额（元）
1	15—30	2000
2	31—50	3000
3	50 条以上	5000

（二）企业制定激励职工创新创效制度且企业行政发放专项奖金的情形（最高奖励 3 万元）：

序号	企业行政奖励职工金额（元/项）	一次性鼓励金金额（元）
1	（100, 300]	100 元/项
2	（300, 500]	200 元/项
3	500 以上	300 元/项

五、申报方式

（一）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每年申报一次，由高新区总工会对申报企事业单位进行审查和考核，依据职工创新创效工作开展成效发放相应鼓励金。

（二）企业或基层工会应按照制度（方案）要求开展职工创新创效评审活动，在评审前应与高新区总工会充分沟通、报备，届时高新区总工会将指定工作人员参加任意一次评审会议。

（三）基层工会在申报鼓励金时可结合所在企业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补贴办法两种情形之一，注意二者不可同时申报。

（四）由高新区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对基层工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核定并发放鼓励金。

（五）申报材料包括：

- 1、高新区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申请表（附件 1.1）；
- 2、激励职工创新创效有关制度（方案）；
- 3、被采纳的职工创新创效项目汇总明细（附件 1.2）；
- 4、评审会议纪要、公示公告及评审现场照片（要求提供每次评审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网络公示公告或张贴公告的照片）；
- 5、物质奖励签收单（适用补贴情形一）或专项奖励

银行流水（适用补贴情形二）；

6、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工会经费凭证；

7、其他能够佐证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六）凡在职工创新创效方面获得重大成效的职工或团队，将优先推荐各级工会荣誉。

六、相关要求

1、各企事业单位要逐步完善职工创新创效工作机制，把职工创新创效纳入企业创新体系，在充分总结以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增强职工创新意识、提升职工技能素质，不断推进职工创新工作迈入新台阶。

2、各企事业单位要注重从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中发现、培养、选树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特别是优秀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推广他们的劳动技能、创新方法、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七、说明

1、高新区总工会将根据职工创新创效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2、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新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模和工匠人才 创新工作室鼓励金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提高创新工作室工作质量、突出创新实效,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所在企业有高新区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二、目标任务

(一)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由劳模工匠人才领衔、职工广泛参与,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和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其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攻关等,积极引领职工技术创新的实训基地。

(二) 创新工作室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广泛凝聚职工智慧和力量,努力将创新工作室打造成为企事业单位的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

人才的孵化器，形成健全的职工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三）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以服务企业生产经营为目标，积极开展技术革新、科研攻关、发明创造等活动，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申报要求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在保持相应级别创新工作室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到：

（一）台账健全。创新活动有准确、详实的资料，创新工作室有成员档案，有能全面反映工作室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的资料，有工作计划、工作目标、近期创新项目、创新成果、活动记录、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二）计划详实。创新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措施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动本单位、本行业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三）成果突出。每年至少承担 1 个以上企业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至少完成 1 项创新成果，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广泛推广。各企事业单位要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成果在企业内或行业、市场大力推广应用，精心选拔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参加职工创新创效成果展示活

动，充分展现企业及劳模工匠人才风采。

四、补贴办法

（一）对当年新命名的创新工作室一次性发放鼓励金用于支持创新工作室开展创新活动，新命名的滨海新区及以上档次创新工作室按照上级工会规定标准予以匹配鼓励金，新命名的高新区级创新工作室一次性发放鼓励金2000元。

（二）每年组织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依据计划完成情况、获得专利情况、完成国家及天津市重大专项立项情况等综合评定，对达到工作标准、完成标准较高的创新工作室按贡献分别一次性发放3000、5000元两个不同档次鼓励金，拨款至基层工会。

（三）凡获得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国家专利或完成市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工作室将优先推荐评选升级为上一档次创新工作室。

五、申报方式

（一）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金每年申报一次，由高新区总工会对申报企事业单位进行审查和考核，依据创新工作开展成效发放相应鼓励金。

（二）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金申报材料包

括：

- 1、创新工作室鼓励金申请表（附件 2.1）；
- 2、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 3、完成进度、成果及佐证材料；
- 4、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完成天津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佐证材料（此项如无可不提供）；
- 5、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工会经费凭证。

六、相关要求

1、各企事业单位要将创新工作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机制，积极搭建职工交流学习平台，帮助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不断推动创新成果走出班组、走出企业、走向社会。

2、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带徒”活动、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在职工中广泛宣传创新成果，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七、说明

1、高新区总工会将根据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情况，必要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2、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新区总工会负责解释。